

國立中央大學

企業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辦法

101.04.17	系務會議通過	102.06.18	系務會議通過	105.06.15	教務會議核備
101.06.21	系務會議通過	102.10.16	教務會議核備	109.09.22	系務會議通過
101.10.22	系務會議通過	105.04.19	系務會議通過	109.11.24	院課程會議通過
102.03.05	系務會議通過	105.05.17	院課程會議通過	110.01.13	教務會議核備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校「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畢業學分為 42 學分。

第三條 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但未在規定之修業年限內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年。

第四條 修課規定：須先修讀本系專班開設之課程，若成績不合格，並經任課老師同意後，始得修讀本校外系專班課程。

	必修學科(學分數)	選修學科(學分數)	合計
研一	資訊技術管理(3)		<u>18</u>
	財務管理(3)		
	人力資源規劃管理(3)		
	行銷管理(3)		
	生產與作業管理(3)		
	管理會計(3)		
研二	數量方法(3)	選修科目 1(3)	<u>24</u>
	組織理論與管理(3)		
	研究論文寫作 I (3)		
	策略管理(3)	選修科目 2(3)	
	研究論文寫作 II (3)	選修科目 3(3)	
合計	33	9	42

※本系學生之先修基礎學科包括：初級會計學、經濟學、統計學及管理學等四門，不計入畢業學分，已修習通過者可辦理抵免。

第五條 抵免規定如下

- 一、須在入學前規定時間內針對基礎學科(初級會計學、經濟學、統計學及管理學)辦理抵免。
- 二、於大學階段、五專四、五年級或二專時修習通過基礎學科並提出成績單始可申請抵免。須補修者，應補修本系所開設之碩專班課程(補修成績以 70 分為及格)。

第六條 選修科目為系上各組輪流開課(人資、資管、行銷、科管、財管、策略)。

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及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